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昀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緝字第20號），嗣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昀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1「被告李昀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應更正為「被告李昀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證據清單編號4「假投資商業合約協議書影本」，應更正為「假投資商業合作協議書影本」，並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⑴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以及部分條文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修）訂之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於同條例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㈠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㈡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㈢犯與前2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亦以「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係特別刑法新增刑法所無之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3805號判決均同此旨）。然上開自白減刑規定部分，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後則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

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減刑要件愈趨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3.洗錢防制法部分

⑴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於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⑵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並變更條項為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含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⑶經整體比較被告本案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數額、是否自白犯行、有無犯罪所得、得否適用相關減刑規定而定其處斷刑範圍之結果，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雖未對告訴人林素琴施以詐術，然被告擔任監控手、收水手，負責監控面交車手、收取款項放置指定地點之任務，係在共同犯罪意思聯絡下，所為之相互分工，且被告本案所

為係詐欺犯行中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自應就本案詐欺集團上開犯行，共同負責，是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少連偵緝卷第75頁、訴卷第125至126頁），且經被告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全部所得財物）新臺幣（下同）1,000元（詳後述），有本院收據（訴卷第154頁）附卷可查，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想像競合之一般洗錢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之能力，卻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生活所需，竟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除負責監控面交車手外，並負責收取款項放置指定地點之任務，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詐欺之人之真實身分之犯罪手段，核屬本案詐欺集團實行詐欺犯罪不可缺少之重要分工行為，造成告訴人受有75萬元之財產損失，所為實有不該，然考量被告本案參與程度尚與集團首腦或核心人物存有差異，且犯後坦承犯行，另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惟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調）解，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紀錄、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訴卷第127頁、第130至149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獲有1,000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在卷（訴卷第120頁），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經被告自動繳回，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公訴意旨認應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之犯罪所得1萬元，容有誤會。

㈡、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屬義務沒收性質，法院應依法宣告沒收，無裁量空間，惟依刑法第11條之規定，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仍應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15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收取車手交付之現金75萬元，核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惟該等洗錢財物業經被告放置指定地點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且遍觀全卷事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仍執有該洗錢財物，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該等洗錢財物，將有過苛之虞，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俾符比例原則。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維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典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惟文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少連偵緝字第20號

被　　告　李昀蔚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昀蔚與王景冠（所涉詐欺等犯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全球支付寶-

大津」之人（下稱「全球支付寶-大津」）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5月間某時許，以Line向林素琴佯稱得透過面交現金予指定之人投資股票獲利。致林素琴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7月22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管理室後方涼亭面交新臺幣（下同）75萬元之現金。再由李昀蔚、王景冠依「全球支付寶-大津」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由王景冠負責與林素琴面交現金，李昀蔚則負責監控王景冠面交之過程及收取王景冠面交所得之現金。王景冠即於上開時間至上開地點向林素琴收取上開金額之現金，李昀蔚則在旁監控面交過程。後王景冠收取上開金額之現金後，李昀蔚即於上開地點附近不詳地點，向王景冠收取面交所得之現金，再放置於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後因林素琴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林素琴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昀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伊有與同案被告王景冠於上開時間、地點為上開犯行。
2	同案被告王景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伊有依「全球支付寶-大津」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為上開犯行，再將面交所得之現金交付予被告，被告亦有監控伊面交詐欺犯罪所得之過程。
3	告訴人林素琴於警詢之指訴。	伊有於上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上開詐術，致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

		約於上開時間、地點面交上開金額之現金。並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上開金額之現金予同案被告王景冠。
4	同案被告王景冠交付及出示之收據、識別證、假投資商業合約協議書影本、翻拍照片、同案被告王景冠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同案被告王景冠手機基地台位置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證物處理報告、告訴人林素琴所提存摺內頁、匯款單據影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一、告訴人有於上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上開詐術，致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上開時間、地點面交上開金額之現金。 二、被告及同案被告王景冠有依「全球支付寶-大津」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為上開犯行。

二、論罪部分：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上開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罰金之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與同案被告王景冠、「全球支付寶-大津」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請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於偵查中就本案涉犯洗錢罪嫌之犯罪事實均自白不諱，如後續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財物，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為本案犯行所得之報酬每月為1萬元等語，自屬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請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檢　察　官　劉維哲